**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一、标段的划分**

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备注** |
| YH-1 | K1074+000～K1153+934（连州、连南路段） | 79.934 | 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 YH-2 | K1153+934～K1220+034（阳山路段） | 66.1 |
| YH-3 | K1220+034～QLK1289+962（清新路段） | 69.928 |

**二、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清(远)连(州)高速公路全长约216Km，由原一级公路升级改造而成，整体式路基宽度21.5m和24.5m，分离式路基宽度12.25m，双向4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2011年1月全线通车运营。清连高速为许广高速（G0421）粤境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南起于清远市清新区迳口，通过广清-清连高速连接线与广清高速相接；北止于粤湘交界的凤头岭，与宜凤高速及岳临高速公路Y型对接，途经清远市清新区、阳山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连州市，是广东北上出省最快捷的黄金通道之一。本次招标为清连高速公路日常养护（YH-1、YH-2、YH-3合同段）施工招标，即通过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对清连高速公路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沿线设施、绿化等的损坏进行维护及小修保养。各合同段概况如下：

YH-1合同段：为连州、连南路段，起讫桩号K1074+000-K1153+934，长约79.93 Km，段内有北行单幅改线段1段（连南改线段），桥梁48座/单幅长度7662m，隧道3座（将军山隧道、猴子径隧道）/单洞长度1648m，涵洞373座，互通式立交匝道6处，水泥混凝土路面。段内有凤头岭主线收费站1个（将于2019年12月拆除），匝道站6个（大路边、星子、保安、连州西、连南、水足塘），服务区1对（连州服务区）。

YH-2合同段：为阳山路段，起讫桩号K1153+934-K1220+034，长约66.1 Km，段内有改线段3段（南行官陂岭改线段、北行杜步岭改线段、榕树塝双幅改线段），桥梁52座/单幅长度13253m（其中特大桥2座），隧道（单洞）11座/长度10606m，涵洞304座，互通式立交匝道4处。段内有匝道站4个（黎埠、阳山、杜步、焦冲），服务区2对（阳山北、阳山南服务区）。

YH-3合同段：为清新路段，起讫桩号K1220+034-QLK1289+962，长约69.93 Km，段内有改线段1段（南行石潭改线段），桥梁52座/单幅长度5418m，隧道（单洞）7座/长度2988m，涵洞358座，互通式立交匝道5处。段内有匝道站5个（石潭、浸潭、禾云、龙颈、清新），服务区1对（清新服务区）。

| **清连高速日常养护招标日常保洁包干计量部分参考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YH-1标数据 | YH-2标数据 | YH-3标数据 | 最低频率 |
|
|
| 1 | 路 基 |  |  |  |  |  |
| 1.1 | 人工清洁（硬路肩、上下边坡及平台） | km | 主线79.934，匝道13.919 | 主线66.1 ，匝道15.524 | 主线69.928 ，匝道11.451 | 4天一次，节假日每天一次，YH1标1人/6km、YH2标1人/5km、YH3标1人/4km |
| 1.2 | 清理排水系统 |  |  |  |  |  |
| 1.2.1 | 隧道排水沟（有盖板） | m | 2958 | 21191.41 | 4808.8 | 2（次/年） |
| 1.2.2 | 边沟、排水沟、平台水沟（不含下边坡） |  |  |  |  |  |
| 1.2.2.1 | 边沟、排水沟、平台水沟（不含下边坡，无盖板） | m | 3649 | 2851 | 3690 | 4（次/年） |
| 1.2.2.2 | 边沟、排水沟（不含下边坡，有盖板） | m | 81441.13 | 87054.01 | 90671.7 | 2（次/年） |
| 1.2.4 | 截水沟 | m | 44646 | 15052 | 18326 | 4（次/年） |
| 1.2.5 | 超高段中分带排水沟（有盖板） | m | 16875 | 13814.13 | 18821.97 | 2（次/年） |
| 1.2.6 | 沙井、集水井 | 个 | 514 | 769 | 540 | 4（次/年） |
| 1.2.7 | 超高横向排水管 | m | 6505 | 4967.5 | 6310.9 | 2（次/年） |
| 2 | 路 面 |  |  |  |  |  |
| 2.1 | 清扫 |  |  |  |  |  |
| 2.1.1 | 机械清扫 | km | 主线79.934，匝道13.919 | 主线66.1 ，匝道15.524 | 主线69.928 ，匝道11.451 | 凤头岭至连南不低于每3天清扫一遍，连南收费站至石潭收费站每2日清扫一遍，石潭收费站以南每日清扫一遍 |
| 2.1.2 | 人工清洁（收费站、广场、车道、雨棚） | km | 主线79.934 | 主线66.1 | 主线69.928 | 每天均应清扫，保洁人员大站2人，小站1人 |
| 2.1.3 | 人工清洁路面（含桥面、中间带、紧急停车带、服务区三角带等） | km | 主线79.934 | 主线66.1 | 主线69.928 | 节假日每天一次，YH1标1人/6km、YH2标1人/5km、YH3标1人/4km |
| 3 | 桥 涵 |  |  |  |  |  |
| 3.1 | 清理 |  |  |  |  |  |
| 3.1.1 | 泄水孔及集水管 | 个 | 1669 | 2382 | 1127 | 12（次/年） |
| 3.1.2 | 伸缩缝 | m | 1778.89 | 1487.8 | 1226.72 | 12（次/年） |
| 4 | 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 4.1 | 清洗交通标志 |  |  |  |  |  |
| 4.1.1 | 沿线里程牌、百米桩 | 块 | 1331 | 1542.35 | 1654.65 | 4（次/年） |
| 4.1.2 | 柱式轮廓标 | 个 | 1202 | 1187 | 1408 | 4（次/年） |
| 4.1.3 | 附着式廓标 | 个 | 9883 | 9512 | 14747 | 4（次/年） |
| 4.2 | 水码、防撞桶维护 |  |  |  |  |  |
| 4.2.1 | 水码、防撞桶维护 | 个 | 404 | 191 | 330 | 每天均应确保其正常使用 |
| 5 | 其他 |  |  |  |  |  |
| 5.1 | 日常巡查 | km | 主线79.934 | 主线66.1 | 主线69.928 | 按技术规范要求 |
| 5.2 | 桥涵巡查 | m | 19781.03 | 22580.21 | 17908.46 | 按技术规范要求 |
| 5.3 | 隧道巡查 | m | 1648 | 10606 | 2988 | 按技术规范要求 |
| 6.3 | 缓冲区维护 | 处 | 0 | 6 | 2 | 每天均应对其进行维护 |

**备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认真研究和分析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本表并对所报标段进行实地考察，本表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不构成合同文件，投标人应对其就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法人资格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 资质 | 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之一：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②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证书三类甲级和二类甲级（在有效期内；持有此类资质的省外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还须同时提供由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③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 |
| 安全生产资格 |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最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

注：近三个年度（2019-2021）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最新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投标人承接目前在养的营运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施工里程累计不少于300km（须同时包含交通安全设施、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养护工作内容）。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日常养护项目包括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日常保洁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内容。“目前在养”指当前处于养护合同期内。

3.同一养护路段同一次招标，只计算一次养护里程。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个合同段，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2个合同段，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类似工程指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施工。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道路养护工程师 | 1 | 道路与桥梁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年以上（含2年）高速公路路桥工程施工或公路养护施工经验。 |
| 桥梁养护工程师 | 1 | 道路与桥梁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合格证**，2年以上（含2年）高速公路路桥工程施工或公路养护施工经验。 |
| 合约工程师 | 1 | 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2年以上（含2年）公路施工或公路养护合约管理经验，并持有造价人员资质证书。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安全上岗证。 |
| 路桥助理工程师 | 3 | 路桥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1年以上（含1年）高速公路路桥工程施工或公路养护施工经验。 |
| 资料管理员 | 1 | 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2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备注：

1、投标人对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技术人员，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机械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及容量** | **YH-1** | **YH-2** | **YH-3** |
| 路面清扫车 | 清扫宽度3m以上，配有洒水装置 | 台 | 2 | 2 | 3 |
| 公路巡查车 | 3～6座 | 台 | 2 | 2 | 2 |
| 多功能洒水车 | 水箱容积≥5000L | 台 | 1 | 1 | 1 |
| 移动标志车 | / | 台 | 1 | 1 | 1 |
| 人货车 | 1～4.5t | 台 | 2 | 2 | 2 |
| 装载机 | 斗容量≥0.6 m3 | 台 | 1 | 1 | 1 |
| 自卸汽车 | 8t | 台 | 1 | 1 | 1 |
| 防撞缓冲车 |  | 台 | 2 | 2 | 3 |

备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以上包含本数，。

2、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中标人不得以此要求索赔。

3、投标人对附录所列设备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清单。**附件3：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⑴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⑵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⑶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⑴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⑵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⑹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⑺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⑻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⑼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⑽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⑾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⑿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⒀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⒁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⑴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⑵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⑷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⑸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⑹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⑺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⑻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⑼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7分  主要人员(B)：0分  其他因素(D)：  业绩：3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 8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⑴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⑵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下浮率范围为0.0%～3.0%，含界值），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共31个球，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球对应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⑶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⑷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7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6～2.0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2.4～3.0分；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1.8～2.4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8分。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2分 | 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6～2.0分；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0分 | | / | | |
| 2.2.4（3） | 评标价 | 85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⑴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D1；D1取1.5；  ⑵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D2；D2取0.5。  **注：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3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8分。在此基础上：目前在养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施工（须同时包含交通安全设施、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养护工作内容）累计里程每增加100公里的，加0.3分，最多加1.2分。 | | |
| 履约信誉 | 5分 | 履约信誉情况：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5分。  自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5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续上表**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 |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2 项，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 项修改如下：**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两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  1、比较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分别对所有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总和，取消总和较低的评委评分；  2、比较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大的评委评分；  3、如次分差也相同，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摇出的球对应评委的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3款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
| 3.4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4.2项第(2)、(3)、(4)目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项不适用。） |
| 3.5.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5.1 项修改为：**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财务、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5.3 | **增加3.5.3项：**  3.5.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民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6 |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7.1 | **将评标办法正文第3.7.1 项修改为：**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9 | **增加3.9.3 -3.9.9款：**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同一个投标人同时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排名第一时（如此种情况不止一个投标人，则按其所投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进行以下操作），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所投合同段中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以此类推。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9.8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等情况之一的，或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或投标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9.9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款、1.4.4款、1.4.5款、1.12款、3.2款、3.4款、3.5款、3.6款、10.4款、10.6款、10.7款；  （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附件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企业编号**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传真** |  | |
| **投标人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登记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经办人签名** |  | |
| **备注** |  | |
| 招标代理代表： |  | |

1. **附件5：招标文件支付二维码**

**注意：投标人付款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

